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通告

第 5 号

上海海事局关于启用黄浦江内河船舶污染物 免费接收报告系统的通告

根据《关于上海港黄浦江下游段内河船舶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服务的通告》（沪交发〔2021〕31号），自2021年9月1日起，上海港黄浦江下游段将开展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服务。为方便相关方开展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报告，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局拟于2021年8月31日2400时启用“黄浦江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船舶

拟在黄浦江下游段范围内申请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的经营性内河船舶（以下简称内河船舶）和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单位。

二、免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类型

可以免费接收的内河船舶污染物包括：船舶残油、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

三、报告要求

（一）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内河船舶应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海事发布” - “海事大厅” - “污染物作业报告”模块注册账户，并于作业开始前创建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报告。注册以及报告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内河船舶应当如实、规范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作业情况，严禁弄虚作假。接收作业结束后内河船舶应当与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单位共同确认实际接收数量。

（三）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对内河船舶发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申请进行响应，妥善安排接收作业时间，严格遵守防污染作业相关要求，避免造成水域污染。

四、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单位应当在作业结束后，在报告系统内打印相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盖章后交付被接收的内河船舶。

内河船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以备检查。

五、监督管理

我局对船舶污染物免费排放和接收、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报

告、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等事项将加强监督检查。凡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处。

六、其他事项

我局拟于9月1日至9月30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报告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一) 电子问卷反馈：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建议。



(二) 电话反馈：021-64343770(闵行海事局)；021-63135716(黄浦海事局)；021-65896474(杨浦海事局)；021-66897017(吴淞海事局)。

(三) 邮箱反馈：xiexin@shmsa.gov.cn

附件：报告系统操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1年8月27日

